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传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85号）的要求，整改措施及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